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33号

罪犯陈文德，男，1972年1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研究生学历，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七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作出（2018）闽0402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文德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1日作出（2018）闽04刑终348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2月2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32年6月18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07刑更105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又于2023年7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7刑更88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7月25日（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起至2031年6月1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71.9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47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545.9分，获表扬4次。间隔期2023年7月25日起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2023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6分，无严重违规。

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且系性侵害未成年犯罪的成年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文德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文德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